

# 连云港市总工会文件

连工发〔2020〕54号



##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职工职业技能竞赛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总工会，市各有关单位工会：

为贯彻落实《新时代连云港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精神，加强职业技能竞赛管理，规范职业技能竞赛行为，提升产业工人技能水平，推动全市职工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广泛深入开展，根据江苏省劳动竞赛委员会《关于印发江苏省职工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的通知》（苏劳竞办〔2020〕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连云港市职工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连云港市总工会  
2020年11月13日

# 连云港市职工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扎实推进新时代连云港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竞赛统筹管理，全面提升产业工人技能水平，推动全市职工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广泛深入持续开展，建设一支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职工队伍，根据江苏省劳动竞赛委员会《江苏省职工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连云港市行政区域内政府部门、行业、社团组织和企事业单位举办的各级各类职工职业技能竞赛（以下简称“竞赛”）。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竞赛是指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以提高广大职工的专业理论知识、操作技能水平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为宗旨，紧密结合生产经营实际开展的、有组织的群众性技能竞赛活动。重点从支柱性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等以及紧缺工种、重点工种、基础工种中选择竞赛项目。优先选择国家实行就业准入控制的职业（工种）以及就业面较广、发展较迅速的新职业组织开展竞赛，促进竞赛与企业生产发展紧密结合。

**第四条** 市总工会统筹指导全市各类竞赛，负责竞赛的汇总、审批、备案和计划安排；劳动和经济工作部承担具体竞赛日

常工作。

**第五条** 竞赛坚持社会效益为主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并重。要将组织开展竞赛活动与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推动经济发展与维护社会稳定统一起来，落实“促进企业发展、维护职工权益”工会工作原则，实现企业、职工和工会三赢。

**第六条** 竞赛实行市级和县区级两级管理。市级竞赛按类别分为二类，跨行业（系统）面向全社会的竞赛为一类竞赛；单一行业（系统、集团公司）为二类竞赛。县区级组织的竞赛不作分类。各级各类竞赛由同级总工会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及相关主管部门共同组织实施。各类项目（工种）竞赛原则上每2年组织一次。

**第七条** 参赛选手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较强的工作能力、较扎实的专业理论基础和较高的职业技能水平。主办单位对报名参加初赛的选手，一般不宜设置身份、资历、职业资格等条件。参加市级一类竞赛一般应是下一级竞赛的优胜者。

**第八条** 竞赛活动实行主办单位负责制。联合主办的，应明确各自的职责。委托其他单位承办的，主办单位应与承办单位就各方的责、权、利等有关内容签订协议，规范各方在竞赛期间的行为。

## 第二章 申报备案

**第九条** 竞赛实行申报备案制。举办竞赛前，主办单位应首

先向市总工会申报，县区组织的竞赛经同级总工会同意后，抄送市总工会备案。竞赛申报备案手续在每年第一季度集中进行办理，市总工会于3月底前确定并公布竞赛计划。

**第十条** 办理竞赛备案手续应当提交《连云港市职业技能竞赛备案表》（附件）和实施方案等。方案主要包括：竞赛的目的、名称、主办单位、协办单位、承办单位、赞助单位、竞赛职业（工种）、规模、时间、地点、方式、奖励政策，经费预算和运作方案等；竞赛技术规则、技术保障计划、安全措施等；竞赛组委会（领导小组）、评判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和人员构成等。

**第十一条** 竞赛备案立项后，主办单位应及时会签竞赛文件，严格按照备案的竞赛方案组织实施。如需变更竞赛名称和调整竞赛方案等内容，应向原备案单位办理变更手续，并通知相关部门。竞赛通知下发后，由于特殊原因确需取消竞赛的，应向原备案单位提交书面说明，并负责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第十二条** 各竞赛主办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确保竞赛安全、有序、顺利、高效进行。对因组织管理不善，造成重大事故和恶劣影响的竞赛，将不认可竞赛结果，不给予相应表彰，两年内不受理相关单位举办竞赛活动申报。

###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十三条** 举办竞赛须成立临时性组织机构（以下简称组委会），全面负责竞赛的整体安排和组织管理工作。组委会下设竞赛办公室（或秘书处）、竞赛评判委员会（或技术工作处）和各工

作小组，在组委会的领导下，具体负责竞赛的组织实施、日常管理、命题、评判等赛务工作。竞赛结束后组织机构自行撤销。

**第十四条** 竞赛分为理论知识测试和实际操作考核两项内容，以实际操作考核为主，综合得分中实际操作考核成绩占比原则上不低于 70%。竞赛试题必须指定专人负责、专柜保管，确保安全。竞赛协办单位、承办单位、赞助单位等不得参与竞赛命题工作。

**第十五条** 竞赛裁判人员应聘请已取得裁判员资格的人员担任。拟任裁判员名单经竞赛组委会审核后，须报相应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审定、认可。

**第十六条** 举办竞赛应坚持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可采取主办单位出资、社会赞助、申请财政专项经费等多种方式筹措资金。竞赛经费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不得以竞赛为名乱收费、乱集资、滥拉赞助，不得借举办竞赛之名进行非法赢利活动。

**第十七条** 市总工会要加强对竞赛的指导与监督，确保竞赛规范、有序进行。

#### **第四章 竞赛程序**

**第十八条** 市级竞赛一般通过县区选拔或组织初赛、复赛、决赛的程序进行。活动一般包括开幕式、竞赛过程、闭幕式、宣传工作等基本工作环节。

**第十九条** 开幕式主要包括：选手入场、主办单位领导致开幕词，来宾致词，裁判员代表宣誓，选手代表宣誓，宣布竞赛规

则和要求，相关宣传庆祝活动。

**第二十条** 竞赛过程在裁判长的主持下由全体裁判人员共同参与执行。主要包括：赛前教育（向参赛选手说明技术要求等）；对竞赛材料、设备、工具的检验；赛场监考；对竞赛作品、试卷的评判打分；竞赛名次的确认等。

**第二十一条** 闭幕式主要包括：宣布比赛成绩，颁奖，领导致闭幕词，来宾致词和相关宣传庆祝活动。

## **第五章 表彰宣传**

**第二十二条** 主办单位对竞赛产生的优秀选手进行表彰和奖励。优秀选手应从实际操作和理论知识成绩都合格的选手中产生，并按总评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排序确定。

**第二十三条** 市总工会对一类竞赛职工组第1名选手，经综合考察合格后，由市总工会授予“连云港市五一劳动奖章”；前3名选手授予“连云港市五一创新能手”。对二类竞赛职工组各工种前2名的选手授予“连云港市五一创新能手”。

对在江苏省总工会参与组织的全省大赛中取得职工组各工种前三名的江苏选手，经综合考察合格后，授予“连云港市五一劳动奖章”。

**第二十四条** 各主办单位于竞赛结束之日起30日内，及时将相关资料整理归档，报市总工会备案。

每年12月10日前，各主办单位将本年度竞赛工作总结、下年度竞赛工作计划安排等报市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做好全

市竞赛活动的总结表彰工作。

**第二十五条** 各竞赛主办单位要采取多种形式，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种媒体，加大对竞赛工作宣传力度，大力弘扬高技能人才的优秀业绩，努力营造劳动光荣、技能宝贵的良好社会氛围。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各县区总工会，各部门、各行业（系统、集团公司）和各单位工会可以依据本办法，制定符合自身实际的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总工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以前竞赛规定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年度市级职工职业技能竞赛承办项目申报表

2020年11月13日

附件

\*\*\*\*年度市级职工职业技能竞赛承办项目申报表

| 序号 | 申报单位 | 参赛项目<br>(工种) | 参赛范围 | 主要内容 | 时间安排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邮箱(或<br>QQ)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